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70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嚴偲予

被告 黃倪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7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德世達科技有限公司所有、當時由曾屹群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493元（含鈹金費用952元、塗裝費用16,281元、工資費用2,720元、零件費用17,540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影本為證，並觀該估價單所列各維修項目包含後保險桿、超音波感知器固定座、車距感知器、超音波感測器等項目，均針對系爭車輛後車尾所進行修復，與系爭車輛受撞擊位置相符，以及被告駕駛車輛受損程度，應可認定為本件車禍所致，且上開各項費用均屬合理。又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上開維修費用並不合理，是該部分辯詞，尚不足採。從而，原告所提出估價單上記載之維修方式及金額應屬可採。另系爭車輛於民國96年10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參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

01 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可推定其為96年10月15日。又從系爭
02 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（即112年7月15日）止，已逾
03 5年之使用時間，故以5年計，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
04 17,540元，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,754元（計算式：17,540元×
05 1/10=1,754元），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
06 復費用為21,108元（計算式：鈹金952元+塗裝16,281元+
07 工資2,720元+扣除折舊後零件1,754元=21,707元），因此
08 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額即為21,707元。

09 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
10 的，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7月31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
11 證書可憑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
12 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13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4 告給付原告21,707元，及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5 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1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24 書記官 辛旻熹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7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